走在前列
迎接广东工会十四大系列报道③

广东“法院+工会”:

为劳动争议化解按下“快进键”

■全媒体记者 许接英 通讯员 张华平 吁青

每隔一周,即使再忙碌,工会律师谢华强都会准时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和佛山市总的工会干部一起值班,利用工会律师的专长和优势,为上门的职工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和诉后释法。

就在9月25日,在谢华强和工会干部的调解下,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劳资双方达成和解,由公司向工伤职工江某支付6万元工伤伤残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工资,法官当场为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司法确认。一宗简单的劳动争议得以在诉前有效化解。

这是广东法院借助工会组织,将“诉”的权威性、规范性和“调”的便利性、非对抗性结合起来,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广东法院和工会通过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依托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形成化解劳资纠纷的合力,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19年9月底,广东法院移送诉调对接平台调解案件共计77340宗,调解成功案件45588宗,调解成功率58.94%。

工作室调解劳动纠纷更受被欠薪者“青睐”

“您好,我是工会派驻法院的专职调解律师张邓敏,受法院委托,对此案进行调解……”

8月8日上午9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内,不到两个小时,通过“背靠背”方式调解,工作室就帮孔某向广州某智能科技公司要回劳动合同补偿金4.3万元。

“通过工作室调解劳动纠纷,速度快、效率高,特别在欠薪纠纷中,更受被欠薪者的‘青睐’。”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出来,张邓敏心里很有成就感。

广东作为用工大省,劳动争议案件一直呈持续高位运行态势,着眼搭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16年10月,广东高院与省总工会共同签署了《关于预防和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关系沟通联系制度》,决定由法院和总工会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联合挂牌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并把“工作室”作为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突破口,由总工会指派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驻场进行调解,无偿为当事人提供调解、咨询服务。

2017年4月27日,全省首批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正式落户佛山法院。广东省总工会、佛山市及所属各区总工会分别对接省、市、区三级法院,联合在本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同步挂牌成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据悉,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采用“法院+工会”的模式,法院和工会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联合设立工作室,工会指派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到工作室开展诉前、诉中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并参与诉后释法答疑、信访维稳等工作,既发挥了法官的专业性、权威性,又发挥了工会调解员了解劳动者的长处,整合了法院和工会在劳动争议化解方面的各自优势,形成了纠纷化解合力。

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张振飚表示,调解工作室为工会更好地维护劳动者权益提供了权威、有效的工作平台,通过工会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有效提升工会化解矛盾纠纷的公信力,这相当于为劳动争议化解按下了“快进键”。

■律师现场调解 徐志毅/摄

将劳资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4月30日,“五一”劳动节前一天,珠海天某装修设计有限公司25名员工选派员工代表李女生、陈先生冒着滂沱大雨步行来到香洲法院诉调对接与速裁中心,送上一面绣着“联合调解效率高,廉洁司法保公平”大字的鲜红色锦旗。

原来,锦旗是25名员工为感谢“法院+工会”及时化解他们与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特意送来。在区总工会与法院工作人员的热情协助下,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仅花一个上午的时间就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且当天所有员工都拿到了欠薪。

在肇庆市冷坑镇一家工地干活的老李等人,赚的本是辛苦钱,可到头来,老板却连工资都发不出。工人们闹了几次,老板话说得漂亮,就是见不到钱。一气之下,今年3月,工人们“押”着老板到怀集法院,要法院主持公道。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决定通过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快速化解纠纷。一个上午,法官和工会调解员分两头跟双方沟通协商,工地老板最终同意分期支付,并签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文书在手,老李和工友们心里踏实了。

劳动争议案件往往看似简单,有的标的也不大,但存在“人数众多、类型复杂、善后不易”等特点,处理不当不仅影响经济发展,还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

广东高院立案庭庭长李忠铭坦言,“法院+工会”的调解模式,避免了很多劳动纠纷进入实体审理和强制执行程序,既节省司法资源,又化解社会矛盾。

将劳资纠纷化解端口前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最大限度地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修复劳资双方的劳动关系……广东“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民营企业安心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杨连盛评价:“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能高效化解纠纷、解决矛盾,最大程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法院和工会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新实践、新样板。”

在三年实践中创新发展

7月18日14时,东莞某精密金属公司的法务专员和员工王某因为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产生了经济补偿纠纷,来到新太阳工业园诉调对接工作站。经过工会派驻的调解律师罗喜元一番“法理+情理”的“说和”,双方最终握手言和。此时已是16时,在工作站轮值的东莞三院法官孙菊,迅速为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司法确认。

据悉,为共同打造高效的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平台,东莞市中院和市总工会在联合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外,同时以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为依托,在全市范围内设立多层级、全覆盖的劳动争议纠纷调处中心,打通调解工作向基层延伸发展“最后一公里”。聚集了3万名职工的新太阳工业园劳动诉调对接工作站就是其中的一个基层诉调点。

在佛山中院的诉调对接工作室,工会律师谢华强第一次尝试运用远程视频,为打了一年工伤官司未果的职工小赵隔空在线调解。视频那一端的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当场同意支付5万多元工伤赔偿款。“以后不用专程跑来法院,省时省力,太方便了。”小赵惊喜道。

把工作重心前移,人民法庭直接与工会驻村和企业的特邀调解员对接,掌握调解先机;研发“互联网+法院+工会+当事人”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平台;建立工会、仲裁、法院三部门联动机制……三年来,广东“法院+工会”的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实践中得到了完善、创新和发展,各地各具特色,亮点纷呈。去年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亦曾对此进行报道关注。

“要做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加大对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人力和财力投入,仔细甄选法律业务精、调解技巧熟、工作责任心强的调解员到工作室,把好事办好。”今年4月2日,广东高院会同省总工会在东莞专门召开全省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现场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吕业升在会上如是强调。会议同时决定将珠三角9市诉调对接工作经验及机制推广至全省。目前全省各市、县(区)法院已普遍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站。

今年9月底,全国总工会和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在部分地区先行推广深化劳动争议案件委派委托调解机制建设,这意味着工会组织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发挥。